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 聯席保薦人[編纂]

**BofA Merrill Lynch**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編纂]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4.60港元則可予退還)。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於2014年6月26日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在我們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的[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的通知。

倘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該等理由載於「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

2014年6月17日